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8-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500 万元—38,500 万元	亏损：56,2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6 元—0.647 元	亏损：0.94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 年, 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的销售较去年同期持平, 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对提高, 主营业务利润处于盈利状态。

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在官方网站下发的《关于自然保护区内有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的文件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拟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岭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许可证拟办理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要求, 应对金钢矿业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致使 2017 年度业绩预计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中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